

股票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1-03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支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支持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青岛市黄岛区政府于2013年12月6日签署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协议书》、黄岛区政府同意本公司搬迁至黄岛区经济开发区后,将按照青岛市黄岛区工业搬迁的政策,取得为本公司争取最优惠的搬迁政策。相关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披露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021年5月27日,公司于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收到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财政统计中心根据搬迁政策拨付的企业支持资金人民币5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收到的支持资金为与收益相关,计入公司其他收益,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后续若收到其 余支持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275 证券简称:*ST宜鱼 公告编号:2021-014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30日,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复核,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二、公司基本情况”之“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有一处内容需要更正,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股东总数(户)	29,816	29,893

更正原因:因相关信披人员填报时工作疏忽。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不会对 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6月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春秋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安排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金宁微波100%股权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金宁微波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现将有关情况及相关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收购事项审批和支付安排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披露的关于南京金宁微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宁微波”或“标的公司”)57.53%股权的转让信息,本次转让在确认受让方后,需将基本情况报国防科工局备案,备案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备案未通过的,转让方终止本次交易,受让方已缴纳的保证金无息返还。

若交易双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后,北交所将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受让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届时公司将 以现金方式全额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款项。

截至2021年第一季度末,公司账面资金为15,362万元,其中受限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保证金)为6,518万元;公司经营贷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02万元,短期借款为48,700万元,本次交易全部价款为9,387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资金面可能较为紧张。

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且支付方式安排将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链紧张程度,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二、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由于公司目前与金宁微波在业务特点、经营方式、企业文化、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公司在前期在相关领域无经营经验,因此公司与金宁微波的整合能否达到互补及协同效果以及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未能顺利整合标的公司,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的军工业务与公司原有业务在客户群体、经营模式、盈利要素和风险属性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若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覆盖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可能会导致部分或全部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本次收购关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关于新增平安银行为上投摩根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决定自2021年5月28日起,新增平安银行为本公司如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平安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卓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6
2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3
3	上投摩根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型基金	001192
4	上投摩根多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04800
5	上投摩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792
6	上投摩根新乐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82
7	上投摩根民生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24
8	上投摩根安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00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5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1-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于2021年5月前完成的“机器人互联网生态圈项目”延长至2022年11月。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79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1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280.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102.6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5月22日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5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8XA A20204)。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投资进度	项目进展情况
1	年产400万台家庭服务机器人项目	50,000.00	33,894.06	36个月	研发创新中心(2018)项目
2	机器人互联网生态圈项目	26,308.47	26,308.47	36个月	研发创新中心(2018)项目
3	国际市场营销项目	14,300.00	14,300.00	36个月	苏州研发中心(2017)项目
合计		91,208.47	75,102.63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400万台家庭服务机器人项目	33,894.06	33,894.00
2	机器人互联网生态圈项目	26,308.47	15,454.00
3	国际市场营销项目	14,300.00	14,679.16
合计		75,102.63	64,047.16

注1:累计投入金额合理收益。

注2:年产400万台家庭服务机器人项目和国际市场营销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公司2021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完毕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注3: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延期实施“机器人互联网生态圈项目”。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时间安排

本次拟延期的“机器人互联网生态圈项目”,原建设投资期36个月,根据当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经过审慎研究论证,拟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优化调整,将项目建设期延长15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机器人互联网生态圈项目	2021年5月	2022年11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机器人互联网生态圈项目”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市场发展趋势,在公司现有技术与研发实力的基础上,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充研发团队、购置相应的研发设备并搭建大数据中心,以满足机器人生态圈研发所需的软硬件支持。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通过持续性的大规模技术研发,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建立用户与公司家庭服务机器人产品的“强连接”,不断提升产品的智能化程度,满足消费者需求。项目中的研发费用(APP等)、运维费用、硬件设备购置、软件设备投资等均已按计划投入完成,但基建工程建设受新冠疫情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保证项目质量,公司进一步细化了该项目的调研和规划工作,因此需要更长的建设时间。根据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经公司研究后将“机器人互联网生态圈项目”完工日期延至2022年11月,更好地支撑公司后续的研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国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内部工作调整,赵国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赵国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国光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和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其表示衷心感谢。

赵国光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仍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李广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广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李广平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李广平女士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聘任程序合规。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21-68771788*6666
传真:021-68771788*1111
电子邮箱:ir@honestec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长泰广场B座201室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附 简历

李广平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李广平女士1995年至2000年任惠普医疗设备(青岛)有限公司财务,2001年至2005年任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资深财务分析,2005年至2006年任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至2011年任拓纳化学(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至2013年任康姆艾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17年4月至今任恒玄科技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1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姝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姝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 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商品房购房借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体系,更好地吸引和激励核心人才,建设稳固的人才战略体系。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借款管理办法”》或“本办法”),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借款。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借款管理办法》的目的及适用范围

1.目的

为有效地吸引优秀人才,留住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及有潜力的员工,也为了切实解决员工购房困难问题,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2.适用范围

2.1.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用于员工在其工作地购买其自用唯一商品房(不含商办、自建房和宅基地)。

2.2.本办法“指以下主体的员工:

(1)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恒玄科技”或“公司”);

(2)分公司;

(3)公司全资子公司;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3.尽管有其它约定,本办法不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与前述主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人除外。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二、《借款管理办法》的授权执行

1.《借款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工作。

2.《借款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条件下开始实施,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对本办法所确定的流程、具体要求等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3.财务部为员工购房借款的资金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筹划、核查、出借、收款、记账等工作;

4.人力资源部为管理本办法的执行部门。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此次为员工提供的购房借款总额不高于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员工购房借款实际批准金额不超过该员工上一年度税前年薪的1.5倍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对员工申请购房借款的条件、时间、材料、审核程序、核发流程及还款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与购房借款员工签订《购房借款合同》并约定还款额度及还款期限,严格控制风险。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购房经济支持,能够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的核心人才,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公司借款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商品房购房借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体系,更好地吸引和激励核心人才,建设稳固的人才战略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五、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5001)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05月25日至2021年11月26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间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理财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1年2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挂购结构性存款(CSDY20210088)(92天),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年5月26日,公司已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78,454.79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万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发行价格为6.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1,19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6,037,735.85元后,实收人民币155,152,264.15元。于2017年12